

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即公司股东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公司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梓东大道鑫茂齐鲁科技城2号楼321室。

第六条公司经营期限:1996年4月29日至 年 月

第七条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并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八条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国资监管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公司经营宗旨为:公司将以专业的管理、创新的精神、合作的理念,把企业建设为现代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为: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万元)。出资方式:货币70000万元。

第十四条出资时间：203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按照第十三条所认缴的出资。

第三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股东维护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二)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依法决定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五) 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
- (七) 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一)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 (十四)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十五)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四) 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二) 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三) 决定公司符合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 决定聘用或解聘除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中介机构。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第二十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通报。

第二十一条股东决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做出书面决定并签章。股东做出决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党的组织

第二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和基层党组织，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支部和基层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

第二十三条公司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握发展改革正确方向，抓好公司各项任务落实；

(二)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

(四)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 党章和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党支部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支部的核心地位。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党支部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第二十六条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承担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

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公司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报股东或市政府批准；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九)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十三) 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四)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十五)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十七) 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十八)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十九)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建立与股东、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

第二节董事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权

第三十四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了解和掌握履职所需的公司有关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董事会活动，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要求；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 (五) 如实向股东报告有关情况，维护股东的知情权；
- (六) 书面或者口头向股东、监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或股东决定领取报酬。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党政干部、其他国企领导兼任的外部董事不得领取报酬。

第三十六条董事应当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公司的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危机事件。

第三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律法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外部董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 组织建立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沟通机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督促检查落实，并及时反馈；
- (五)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
- (六)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建议；
-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股东报告；
- (八) 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书面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会议通知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日期等，并附与待决策事项相关的详细资料。

在紧急情况下，会议通知的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齐全或论证不充分时，可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有关议题的建议，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四十二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

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予以撤换。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及时送达会议列席人员。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六)、(七)、(十)项所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受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表决票原件存档。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 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证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作出的决议与现场会议形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及审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时需董事讨论决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得采用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及其他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题、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董事应对个人表决意见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决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董事本人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职权范围。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业绩考核目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有关规定履行职权。

第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任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2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十三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放弃对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第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

第六十六条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作出规定,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六十八条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七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列条件:

(一)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3
24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有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七十四条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进行交易。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七十五条未经任命部门批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

(十)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行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公司所有。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七十八条为依法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九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

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义务。

第八十条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二) 代表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 代表公司与其他主体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 (四) 签署对外的有关公司业务和财务等法律文件；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面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十一条当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职责时，应书面委托董或其他人员履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90 日内无法履行全部职责，且未委托其他人员行使职权，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指定其他董事临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法定代表人恢复履行职责时，该临时行使权立即终止。

第十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十三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八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时必需的支出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据实计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根据股东的授权，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十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一章工会组织、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董事

职权，
7. 法

全财
规定
会计

起至

中国

公司

公

取

为

本

入

十
五

三

第九十一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建议。

公司改制涉及重新安置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用工、收入分配、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九十四条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二章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或者分立

第九十五条公司依法分立或者与其他企业合并，由股东决定，必要时报政府批准。

第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九十九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决定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资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零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财产 优先拨付清算组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 所欠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 缴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归公司股东所有。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有关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章程记载不一致
- (三) 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 (四) 发生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本章程由股东修改，或董事会制订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后报股东审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报送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时，按照公司股东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程自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盖章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尔组

在告关
立发

法

定

后

见

按

管

